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对标国际先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规范深圳市商事主体住所托管服务，保障商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住所托管，是指在深圳市内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商事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住所管理模式。

托管机构，指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商务秘书企业，指经商事登记机关登记，从事住所托管、代理收发各类法律文书等商务秘书服务的企业。

托管对象，指无实际住所或经营场所，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商事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商事主体。

**第三条**【**适用范围**】在深圳市内的托管机构及托管对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登记和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务秘书企业的登记机关，并对商务秘书企业的登记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制作商务秘书企业的名录在官网公示，公布其信用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由行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五条**【**承诺制度**】托管机构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承诺书，承诺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并主动接受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约束。

**第六条**【**商务秘书企业条件**】商务秘书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名称中使用“商务秘书”作为行业用语。

（二）商务秘书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住所托管、代理收发各类法律文件。商务秘书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还可以从事代理商事登记、代理记账、代理申报企业年报及代理申办其它法律手续，并可以从事客户接待、来电转接、安排会议等商务服务。

（三）商务秘书企业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四）商务秘书企业应依法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住所。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符合《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的规定。

**第七条【托管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住所托管：

（一）从事需要实际场所方可经营的项目的；

（二）经营范围含有与商事主体登记相关的许可审批项目的；

（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本市范围内在登记地址之外另设有分支机构的；

（五）有股权冻结、涉及案件、法院查封等情形的；

（六）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第八条**【**入驻协议**】托管机构应当审查托管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托管并与托管对象签订托管协议，协议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一）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期限、履行方式；

（二）托管机构与托管对象的权利、义务；

（三）违约责任；

（四）纠纷解决的方式。

**第九条**【**档案管理**】托管机构应当建立托管档案，档案应当包括托管对象的经营者（股东\合伙人\发起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企业联系人实际居住地信息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托管对象，及时更新托管档案，提醒并督促托管对象办理商事登记、申报年报、依法自主公示相关信息。

托管对象应当如实向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档案所含信息，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情况等。

商事登记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查阅、调取托管档案。

**第十条**【一**址多照**】托管对象应当在住所信息中注明托管情况。

同一地址已经登记2家以上正常存续的商事主体的，申请人以该地址作为住所申请商事登记的，由辖区监管部门对其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核查。对于从事住所托管或者与该地址已注册商事主体具有投资或隶属关系的，无需按照前述要求实施现场核查。

前款所称同一地址，指行政区划、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及细化的分割地址完全相同，具有包含关系的地址不属于同一地址。

**第十一条**【**管理联系人**】 托管机构应当作为托管对象的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负责公文的接收以及其他与商事登记机关的联系工作。

**第十二条**【**托管对象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对象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托管协议期满未续约，依法被撤销、确认无效、被解除的；

（二）托管机构提供的场所发生变更。托管机构应当在住所变更30日前，通知并协助托管对象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托管对象应在托管机构住所变更完成后30日内完成住所变更登记；

（三）托管机构终止住所托管服务。托管机构应当通知并协助托管对象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托管对象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办理完住所变更登记。

对无法联系的托管对象，托管机构应当公告通知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公告期45天，逾期不办理的，应书面通知商事登记机关，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理的，商事登记机关对商务秘书企业的变更或注销申请，不予办理；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违规行为，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托管对象清理**】托管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名下的托管对象进行筛查和清理，对于无法联系的商事主体，应当将其信息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各有关职能部门报送。

**第十四条【对托管机构的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商务秘书企业进行监督指导，商务秘书企业的活动可能影响托管对象的经营和重大利益时，应当事先进行报备，因未报备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第十五条**【**行政处理措施一**】托管机构未能积极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得办理新企业入驻，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信用约束，并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名单抄送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行政处理措施二**】托管机构发现托管对象未如实履行信息申报义务的，应及时向商事登记机关报告。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其违反商事登记管理法规的情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七条**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汕合作区内的托管机构和托管对象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解释**】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